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242021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兰陵县文峰高级中学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71324-04-01-179883
	建设单位名称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1 年校舍建设项目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兰陵县尚岩镇政府驻地文峰路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国有建设用地 88543 平方米，一般耕地（水浇地） 769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允许建设区，总拟用地 面积 96234 平方米（合 144.35 亩）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县编研中心出具的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查意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勘测定界图、建设用地现状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